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1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苏博特新型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总占地面积1944m^2。项目建设年产

1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1条，依托现有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单层钢架结构。项目区不设食堂及宿舍，工作人员用餐及如厕依托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配套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防止扬尘污染扰民。

三、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应统一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六、项目运营期粉状原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聚羧酸母液及其产品在储存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恶臭浓度≤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七、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九、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27日印发